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梁环罚决〔2024〕5号

当事人：无锡幸福护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200509209309Y

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梁中路99号新市民公寓4-5楼

法定代表人：赵国兴

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理终结。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其中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数值为552mg/L、悬浮物数值为64mg/L，分别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中化学需氧量(250mg/L)、悬浮物(60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2024年4月25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2、2024年4月2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2024年4月2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

4、2024年4月2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 1-4 证明违法主体是无锡幸福护理院，法定代表人为赵国兴，受托人为李沛禹；

5、2024 年 4 月 25 日我局所做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4 年 4 月 29 日我局所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4 年 5 月 9 日我局所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6、2024 年 4 月 25 日我局拍摄现场照片证据 2 张；

证据 5-6 证明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

7、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向我局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 1 份、现场采样记录单复印件 1 份；

8、环评审批意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节选）

证据 7-8 证明你单位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数值为 552mg/L、悬浮物数值为 64mg/L，分别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中化学需要量（250mg/L）、悬浮物（60mg/L）。

9、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 份，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10、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你单位的文书送达地址为无锡市南湖大道梁中路 99 号新市民公寓 4-5 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并于2024年6月12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锡梁环罚告字〔2024〕5号），书面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锡梁环罚告字〔2024〕5号）、《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依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Y%：5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中）：裁量百分值6%；其余裁量百分值为0%。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50\% + 6\% \times 50\%] \times 1 \text{万} = 0.53 \text{万}$ 。

经我局环境行政处罚审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

（一）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单位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和《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的十五日内，携带《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至江苏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跟踪督察。

四、行政处罚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无锡市滨水路 301 号 1208 室 邮编：214000

联系电话：83158331

